

A股新年“火爆”开局背后:三大优质赛道彰显结构性强势

▶▶▶ 详见B1版

证监会发布加强私募基金监管若干规定 重申细化监管底线要求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月8日,证监会表示,为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控私募基金增量风险,稳妥化解存量风险,提升行业规范发展水平,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证监会表示,自2013年私募基金纳入证监会监管以来,私募基金行业取得快速发展,在促进社会资本形成、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推动科技创新、优化资本市场投资者结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等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经济下行和内外形势压力下,私募基金逆势增长,截至2020年年底,已登记管理人2.46万家,已备案私募基金9.68万只,管理规模15.97万亿元。截至2020年三季度,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累计投资于境内未上市未挂牌企业股权、新三板企业股权和再融资项目数量达13.2万个,为实体经济形成股权资本7.88万亿元。

“私募基金行业在快速发展同时,也伴随着各种乱象,包括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资金、规避合格投资者要求、不履行登记备案义务、错综复杂的集团化运作、资金池运作、利益输送、自融自担等,甚至出现侵占、挪用基金财产、非法集资等严重侵害投资者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行业风险逐步显现,近年来以阜兴系、金诚系等为代表的典型风险事件对行业声誉和良性生态产生重大

负面影响。”证监会表示,根据关于加强金融监管的有关要求,经反复调研,全面总结私募基金领域风险事件的发生特点和处置经验,通过重申和细化私募基金监管的底线要求,让私募基金真正回归“私募”和“投资”的本源,推动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促进行业规范可持续发展。

《规定》共十四条,形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为主体的“十不得”禁止性要求。主要内容如下:一是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经营范围,并实行新老划断。二是优化对集团化私募基金管理人监管,实现扶优限劣。三是重申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四是明确私募基金财产投资要求。五是强化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主体规范要求,规范开展关联交易。六是明确法律责任和过渡期安排。

证监会表示,本次发布《规定》是贯彻落实有关防范化解私募基金行业风险要求的重要举措之一,将进一步引导私募基金行业树立底线意识、合规意识,对于优化私募基金行业生态也具有积极意义。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按照“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总体要求,进一步完善私募基金法律法规体系,夯实加强私募基金监管的制度基础。同时,证监会将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统筹推进私募基金监管和促进行业规范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发挥私募基金在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支持创新创业、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1月8日,2021(第三届)海口国际新能源汽车暨智能网联汽车展览会开幕。本届展会以“绿动未来”为主题,聚焦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与智能网联技术的融合发展,展出新能源及智能网联车辆近300台。新华社记者 周佳谊 摄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 生猪期货填补我国畜牧期货品种空白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月8日,生猪期货在大连商品交易所挂牌上市。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在上市仪式上表示,生猪期货是我国第一个活体期货品种,“猪粮安天下”。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猪稳产保供工作。生猪期货上市将进一步填补我国畜牧期货品种空白,与玉米、豆粕等期货期权一起,形成从种植、加工到养殖的完整产业链条的价格风险管理工具体系,可以服务的产业规模达数万亿元,有利于

促进畜牧养殖业健康发展。随着生猪期货价格发现和套期保值功能的逐步发挥,养殖企业可以利用期货价格安排生产计划,并利用期货市场对冲现货风险,进而推动生猪产业实现“稳价”“保供”,压减“猪周期”波幅,促进产业平稳有序发展。

“道阻且长,行则将至。生猪期货成功上市来之不易。”方星海表示,上市后,大商所要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牢牢把握服务产业客户的方向,确保生猪期货平稳推出、平稳运行。希望产业企业、养殖

户和投资者理性、规范参与市场,共同呵护这个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的期货品种,促进生猪期货功能作用逐步有效发挥。

方星海表示,站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起点上,期货行业要不改初心,以“钉钉子”精神,进一步完善市场体系、产品体系、规则体系、基础设施体系,继续扩大期货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加快建设一个高效率、有活力、开放型的期货市场,为新征程、新格局贡献更多期货力量。

今日视点

拓宽债市深度和广度 激发服务实体经济效能

■朱宝琛

最近,有一份报告引起笔者关注:根据渣打银行发布的《中国利率市场-2021年展望》,外债流入中国债市规模在2020年达到约1万亿元之后,在2021年或将增加至1.3万亿元-1.5万亿元的历史新高。

还有一个值得关注的数字,来自中央结算公司:境外机构投资者2020年12月份增持1185.08亿元人民币债券。这是境外机构投资者连续第25个月增持中国债券。据统计,2020年,境外机构投资者增持人民币债券资金量已经超过万亿元。

外债流入中国债市,是多重因素积极推动的结果。就如渣打银行所言:发达经济体央行持续量宽,中国国债相对发达经济体国债利差创新高、中国国债继续纳入国际指数、人民币乐观前景。

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发展迅速,总体平稳规范。截至2021年1月7日,债券市场存量规模达114.23万亿元。这离不开市场基础设施和配套制度的不断完善。但是,在笔者看来,仍有必要进一步拓宽债券市场的深度和广度,比如,进一步完善相关的配套制度建设,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加大对外开放,提高国际化水平等,以进一步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满足全球资金的配置需求。

在这方面,相关部委已经有所表态。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中国资本市场建立30周年座谈会上介绍,目前,交易所债券市场存续余额近16万亿元,融资工具品种不断丰富,有效拓宽了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民营企业融资渠道。而在谈及下一步工作时易会满提出,深入推进债券市场创新发展。

交易所债券市场是企业融资的重要平台之一。我们看到,近年来,

证监会积极推动交易所债券市场改革,进一步完善了基础制度与监管体系,制约市场功能有效发挥的一些制度“短板”正逐步补齐。

1月4日召开的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提出,牵头制定债券市场发展规划,推动完善债券市场法制,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健全多渠道债券违约处置机制。推动完善债券市场统一执法框架,加大对债券市场违约、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

一系列的举措也早已落锤地。比如,为推动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规则统一,完善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制度,促进我国债券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日前,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改委、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将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在笔者看来,这是规范和统一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标准的重要制度性安排。因为随着新证券法的实施,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发行方式已统一为注册制,但不同债券品种在信息披露方面仍存有一定差异。信息披露的要求统一,一方面有利于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另一方面将降低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成本及跨市场差价,进一步推动不同债券市场间的互联互通。同时,还有利于规范各参与方的行为,促进直接融资。

回顾已经过去的2020年,债券市场各类债券发行量明显增加,在落实“六稳”“六保”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对缓解企业融资压力所起的作用,都是有目共睹的。

展望刚刚起步的2021年,笔者认为,债券市场依然大有可为,但在过程中,需要进一步完善一系列基础设施,推动债券市场向更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方向发展,进一步激发其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重罚! 银保监会对多家金融机构 开出合计1.995亿元罚单

■本报记者 张歆

1月8日,记者从银保监会获悉,近期,银保监会严肃查处一批违法违规案件,对国家开发银行、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租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新盛信托)、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华西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金额合计1.995亿元。

针对国家开发银行违规收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违规收取

小微企业贷款承诺费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银保监会依法予以罚款4880万元;针对其附属机构国银租赁不良资产非洁净出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罚款100万元;同时,对2名责任人员予以警告处罚。

针对工商银行理财资金投资他行信贷资产收益权或非标资产收益权、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到位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银保监会依法予以罚款5470万元。

针对邮储银行部分分行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出具保本承诺、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理财投资清单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银保监会依法予以罚款4550万元;同时,对2名责任人员分别予以警告并处罚款10万元和5万元的行政处罚。

针对长城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虚增账面利润和考核利润并超发绩效奖金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银保监会依法予以罚款4690万元;针对其附属机构长城新盛信托违规设立子公司、抵押物评估严重不审慎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罚款150万元;针对其另一附属机构长城华西银行违规接受本行股权作为质押向股东提供融资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罚款50万元;同时,对9名责任人员分别予以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对1名责任人员予以警告处罚。

本次行政处罚主要基于银保监会前期对长城公司风险管理及内控有效性现场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系自国严重违纪违法案涉及的相关事实由有权机关另案处理。

时隔四年央行逆回购再现50亿元规模 本周净回笼5050亿元

■本报记者 刘琪

1月8日,央行发布公告,为维护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当日央行以利率招标方式开展了50亿元逆回购操作。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此次操作是央行在2016年12月24日以来首次开展50亿元逆回购。与此前操作不同的是,2016年12月23日,央行开展了50亿元的28天逆回购操作,操作利率为2.55%;而央行1月8日开展的50亿元逆回购则是7天逆回购,操作利率维持2020年3月30日以来的7天逆回购利率2.2%。

从本周即2021年以来的首个工作日

的央行逆回购操作情况来看,央行于1月4日至1月8日分别开展了200亿元、100亿元、1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累计550亿元的逆回购操作。而本周逆回购到期资金量为5600亿元,故本周央行实现净回笼5050亿元。

对此,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王有鑫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认为,元旦以来逆回购操作主要以净回笼为主,主要是为了确保在推动经济复苏的同时维持金融市场稳定。目前市场流动性整体偏紧,利率水平走势平稳,央行近期宣布延长两项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因此实体经济层面的资金需求基本能够得到保证。与

此同时,适当的回笼货币有利于避免资金“脱实就虚”现象,更好地引导资金流入实体经济。

“与2020年不同,今年元旦和春节时间相距较远,央行和金融机构有充足的时间进行流动性管理和安排。而且近期疫情有所反复,居民消费、出行减少,春节期间资金需求下降,月初的资金净回笼预计不会对春节前的市场造成较大影响,资金面仍将呈现平稳宽松的态势。”王有鑫认为,随着春节的临近,在1月底2月初前后,央行可能会再次加大逆回购操作力度,向市场释放更多流动性来满足节日需求。

今日导读

110家公司去年被重要股东净增持均超亿元 **A2版**

股票ETF规模突破7700亿元 **A3版**

全国首单支持诉讼 示范案件当庭成功调解

■本报记者 昌校宇

2020年12月29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首单支持诉讼示范案件——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虚假陈述民事侵权纠纷案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二次开庭审理,该案由深圳中院分管副院长黄志坚担任审判长,深圳金融法庭庭长袁银平、审判员王杨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法庭特设支持诉讼席位,投服中心参加庭审,投服中心公益律师和晓科(上海市尚法律师事务所)代理两位受损投资者向美丽生态、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王仁年、王云杰和贾明辉提起上诉。该案当庭调解结案。庭审全程在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2021年1月7日投资者收到赔付款项。

原告诉请五被告共同赔偿

美丽生态因收购八达园林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存在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的虚假陈述违法行为,于2019年8月2日被证监会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八达园林的法定代表人王仁年、时任总经理王云杰,美丽生态时任董事长贾明辉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上市公司董监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负有法定责任。投服中心支持方某某、梁某某两位投资者向美丽生态、八达园林、王仁年、王云杰和贾明辉提起诉讼,并委派公益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请求法院确认各被告共同证券虚假陈述侵权行为成立,判令五位被告共同赔偿两位原告合计8万余元。

2020年4月份,深圳中院发布《关于依法化解群体性证券侵权民事纠纷的程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8月份,深圳中院将投服中心美丽生态支持诉讼案选为示范案件。该案经10月21日、12月29日两次开庭审理。原告代理律师和晓科、徐向日律师出庭,被告美丽生态、贾明辉委托代理律师出庭,法庭设置支持诉讼席位,投服中心作为支持诉讼方参与庭审。八达园林、王仁年、王云杰未到庭,也未委托律师出庭。

开创“支持诉讼+示范案件”新机制

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对案件事实进行详实说明,并对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日与揭露日、虚假陈述行为的重大性、投资者损失是否受到系统性风险的影响、投资者损失与虚假陈述行为的因果关系等主要法律争点展开激烈辩论。投服中心作为支持诉讼方独立发表意见。

经过双方的充分辩论和法庭的全面调查,被告美丽生态的代理律师申请调解。法庭充分尊重当事人诉讼权利和调解意愿,在法庭主持下,原被告双方当庭达成调解协议,商定于2021年1月8日之前,由美丽生态、贾明辉二位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并明确了赔付金额、违约责任及诉讼费承担等内容。被告美丽生态在约定期限前一日给付。

实现证券违法行为“零容忍”

根据深圳中院《指引》中示范判决机制的规定,法院选取若干案件作为示范案件,先行充分审理,先行裁判,促进针对同一侵权事实提起诉讼的其他案件(平行案件)通过调解等方式妥善化解。如平行案件调解不成,法院亦可参照示范案件的裁判结果对案件简化审理和合并审理。美丽生态案是“支持诉讼+示范判决”机制深圳中院在全国范围内首次尝试,示范案件以调解方式结案,投资者在较短时间内获得赔偿,充分保障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后续案件产生积极影响。

未来,投服中心将继续坚持“为民、奉献、专业、引领”理念,继续推进“支持诉讼+示范判决”机制的实践,积极发挥示范作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探索以股东代位诉讼方式追究违法行为人的赔偿责任,促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从民事追偿角度实现对违法行为的“零容忍”,推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本版主编:白玉 责编:于南美 编:曾梦制 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808